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4〕11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江西舜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瑞昌市教育局“瑞昌市中等专业学校
新校区电梯安装”项目（招标编
RCZC-202406-53）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瑞仓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方式：15879217592

授权代表：李代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水岸莲华 22 幢 2 单元 104 室

联系方式：18970218840

被投诉人 1：江西舜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627060533

地址：瑞昌市黄金大道金铭福邸东门 50 号-51 号商铺

相关供应商：江西省瑞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建明

联系方式：13576236721

地址：瑞昌市大塘村党群服务中心办公楼 5 层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舜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审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瑞昌市教育局委托江西舜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瑞昌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电梯安装项目（编号：RCZC-202406-53），预算金额 320 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1、中标人江西省瑞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中标人江西省瑞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开

标一览明细表》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安装费的明细，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中 15.2 项和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中标人江西省瑞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列出品牌不对，没有“怡达”这个品牌，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品牌是“怡达快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被投诉人称：

1、中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详见“附 1”〉内容已经涵盖招标文件要求，其“格式”并未实质性不响应，经专家评审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三中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中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列明“上述报价含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安装、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我公司承诺的免费维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其费用明细并未实质性不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专家评审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所包含的费用电梯设备外，其费用还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检验、验收、税收、售后服务等各分项，若简单地把费用

归类为“设备费”、“安装费”并不完整，也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也会给个别供应商提供“签证”借口，给采购人增加合同外的额外费用风险。因此，中标人的费用说明更能体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3、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所列品牌为“怡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我局对投诉人的投诉相关材料和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及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中标供应商江西省瑞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且未列出安装费的明细，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中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因此，该投诉不成立。中标供应商提供了关于“怡达”品牌第18669718号商标注册证，投诉人投诉制造商“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品牌没有“怡达”这个品牌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

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0日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